

##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 <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V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采议示。如無臣山汉宗祖小·則华八/ 百寸之代衣刊日刊即用汉宗。 ————————————————————————————————————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 <sup>⁴</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		
	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鍾厚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之條件下,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 附註:

本人/吾等1\_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填寫。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代表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如無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簽署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加蓋公司印鑑。
- 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